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金建中先生、陈小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